

(七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临港新片区万祥社区泖影路（祥祈路-东大公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万祥社区泖影路（祥祈路-东大公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林地搬迁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76.2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05.45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